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被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资金合计1,246,033.86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24)沪0104民初20450号法院传票及由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苏州德迈科的一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1,246,033.86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14日,苏州德迈科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04民初20450号《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苏州德迈科与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获悉,经苏州德迈科自查,其因该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被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未对苏州德迈科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茂林

总经理:刘洋

董事会秘书:陈梦媛

财务总监:高海林

独立董事:秦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简称:128137 债券代码: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311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目前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41108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1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922.16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45,784.08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5,693.76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7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JKM05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4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48,884.22	22,024,634.73
负债总额	9,878,135.41	8,410,39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3,444.45	4,003,444.44
净资产	16,570,748.81	13,614,241.51
营业收入	17,313,302.61	18,130,253.37
利润总额	3,047,796.36	1,640,195.38
净利润	2,956,507.30	1,753,202.1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保证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1)本合同所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2)本合同中债务人专指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18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3%;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75,40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1%。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6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71%。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3元/股,未达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890,4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243,369股减少至452,259,369股。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2955万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3.93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0、2023年1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完成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

12、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2,47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0日。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共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80,000股。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评得分C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考评得分D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得分为C,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00股;5名激励对象得分为D,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考评得分C和D的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共计回购注销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243,369股的比例为0.2171%。

2、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3元/股,未达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890,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 年9 月13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984,000.00元,其中减少已离职的26 名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880,000.00 元,减少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8 名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104,000.00 元。截至2024年9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59,369.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52,259,369.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243,369股减少至452,259,36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123,747	24.08	-984,000	108,139,747	23.91
高管锁定股	103,588,269	22.85	0	103,588,269	2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35,478	1.22	-984,000	4,551,478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119,622	75.92	0	344,119,622	76.09
三、总股本	453,243,369	100.00	-984,000	452,259,369	10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3-3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7,3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谆莱”)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安吉谆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3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崇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	92,921,300股
持股比例	4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3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安吉谆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54,340,000	47,340,000	50.95%	20.57%	0	0	0	0
安吉谆莱	18,298,700	7.95%	5,000,000	5,000,000	27.32%	2.17%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59,340,000	52,340,000	39.92%	22.74%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9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独立董事:陈矜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克来机电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盛罗”)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盈”)。同时,克来盛罗的经营范围将增加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南通凯盈将持有克来盛罗100%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盛罗”)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盈”)。同时,克来盛罗的经营范围将增加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南通凯盈将持有克来盛罗100%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